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告 林英博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被告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石敏雄

訴訟代理人 黃泰儒

呂郁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5,27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5,27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72年4月6日至被告農會所轄高雄市岡山區農會岡山肉品市場（下稱肉品市場）任職服務，其後取得農會專員聘用資格，於85年5月20日至被告農會推廣部擔任技師職務，並為被告農會於90年11月25日調派至肉品市場擔任主任，迄至112年1月15日退休。原告任職被告農會之前，服務於其所轄肉品市場之年資期間（即72年4月6日至85年8月20日），經被告農會87年4月29日第127次人事評議小組會第7號案評議決定，照案通過合併計算於被告農會，惟服務於肉品市場時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應先提存於農會專戶儲存，俟原告退休時，再將準備金及其孳息併同發放。被

01 告農會係於104年1月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適
02 用機構，是被告農會應給付原告之舊制退休金年資，即應自
03 72年4月6日計算至103年12月31日為止，合計為31年9個月，
04 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算為47個基數，原告依同條第1項第1
05 款規定，即得請求最高45個基數退休金。又原告於103年12
06 月31日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新臺幣(下同)85,964元，故被
07 告農會應給付原告之舊制退休金應為3,868,380元。惟原告
08 於退休時，被告農會僅結清給付原告2,803,101元，被告尚
09 短付原告1,065,279元。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55條之規
10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農會員工係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並不適用勞基
13 法，而是適用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原告自72年4月6日至85年
14 5月19日係任職於肉品市場，應先由肉品市場提撥至被告農
15 會專戶儲存，待原告退休時將該準備金及孳息一次發給。原
16 告於85年5月20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退休金應由被告農會依
17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提存計算，計算方式為「依原告在職最後
18 3年之薪資額平均計算，年資每滿1年發給1.5個月薪」。至
19 於104年1月1日至112年1月15日適用勞基法後，則由被告農
20 會按勞退新制提存於勞保局個人專戶。故原告自72年4月6日
21 至85年5月19日服務於肉品市場之年資退休金為1,150,746
22 元，自85年5月20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之舊制退休金為1,
23 652,355元，且被告農會於原告退休時加發6個月薪資即408,
24 000元，被告農會共給付原告退休金3,211,101元，並無原告
25 主張短付之情事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26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7 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
29 項如下：

30 (一)原告於72年4月6日至被告農會所轄肉品市場任職服務，於
31 85年5月20日至被告農會推廣部擔任技師(72年4月6日至8

01 0年5月31日為約僱人員），於90年11月25日至岡山任品市
02 場擔任主任，於112年1月15日退休。

03 (二) 原告服務於肉品市場之年資可併計於農會年資。

04 (三) 被告農會於104年1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

05 (四) 原告於103年12月31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86,560元。

06 (五) 原告於101至103年平均薪額為77,480元。

07 (六) 原告已領取退休金3,211,101元。

08 四、本件爭點為：原告得請求之退休金差額為若干？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1 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
12 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
13 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
14 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第1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
15 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
16 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
17 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
18 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
19 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
20 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
21 款、第2項、第3項、第8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 關於舊制退休金之工作年資及計算基準，因原告先後任職
23 被告農會轄下之肉品市場及被告農會，各有肉品市場員工
24 人事管理相關要點、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故本件爭點在於
25 原告之舊制退休金計算應適用何項規定。經查，依103年1
26 2月29日簽呈記載「…二、本會將於104年元月起適用勞基
27 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會員工改採按月提繳退休
28 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9 內。因而，編制內員工舊制年資須辦理退休金結算。三、
30 林主任之退休(職)結算金為新台幣：1,652,355元，擬依
31 規定轉存於肉品市場退休(職)準備金專戶內儲存。四、

01 林主任先後服務於肉品市場及本會之退休金，擬依據台內
02 政部87.10.21(87)台內社字第八七三四三八六號函示及本
03 會肉品市場人事管理相關要點之規定核（結）算，並提請
04 肉品市場人事評議小組審議，再將審議通過後之退休金發
05 予個人。五、林主任自104.01.01起由本會依比率按月提
06 繳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退休金，擬由肉品市
07 場按月開支歸墊本會。」等語，有上開簽呈附卷可參，並
08 有被告農會現職編制員工個人舊制退休金結算計算表可佐
09 （見本院卷第51、53頁），足見兩造已協商約定結清舊制
10 退休金，並將原告於肉品市場及被告農會任職之年資合併
11 計算，且依肉品市場員工人事管理相關要點之規定核算舊
12 制退休金。

13 （三）又依肉品市場員工人事管理相關要點第6條之1規定：「市
14 場員工（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之資遣費、退休金、撫卹
15 金等申請給付要件及計算基準，規定如下：…（四）市場
16 員工之資遣費、退休金及撫卹金給予標準，以員工最後在
17 職日之前六個月（含當月）之平均工資額（含月薪、主管
18 加給、技術（工作）津貼、加勤費、誤餐費等）為1個基
19 數。而資遣費、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計算基準，依勞基法第
20 17條及第55條之規定計算。服務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
21 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適用勞基法前（87年4月1日以
22 前）之資遣費、退休金及撫卹金依服務年資（依據農產品
23 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每滿一年給予1.5個基
24 數。而適用勞基法後（87年4月1日以後）之資遣費、退休
25 金及撫卹金依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而自第1
26 6年起，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但兩者合計最高以不超過
27 53個基數為原則。」（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則原告
28 自72年4月6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年資，應區分為：①72
29 年4月6日至87年3月31日期間，基數為22.5（計算式： $15 \times$
30 $1.5 = 22.5$ ）；②87年4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基數
31 為32（計算式： $15 \times 2 + 2 = 32$ ），故應為54.5個基數，以5

01 3個基數計算。而原告於103年12月31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
02 為86,56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之舊制退休金應為
03 4,587,680元（計算式： $86560 \times 53 = 0000000$ ）。至於結清
04 舊制退休金時，被告農會固有計算出舊制退休金1,652,35
05 5元，並製作現職編制員工個人舊制退休金結算計算表，
06 原告亦有簽名於上（見本院卷第51頁），然此計算金額既
07 有誤，亦非原告當時所能知悉，自不能認為原告已同意此
08 一計算金額。原告雖主張應以112年1月16日退休前6個月
09 平均工資額106,000元計算等語，惟兩造既已於103年間協
10 商約定結清舊制退休金，並將退休金轉存於肉品市場退休
11 準備金專戶，待原告退休再將準備金及孳息併同發放等
12 情，自係依結清當時即103年12月31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8
13 6,560元計算，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14 （四）被告雖辯稱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計算，且農會實施單一
15 俸給制，員工薪給以薪點計算等語，惟依103年12月29日
16 簽呈記載內容，兩造已協商依肉品市場員工人事管理相關
17 要點計算舊制退休金，則被告農會辯稱應依農會人事管理
18 辦法及農會員工薪點計算，自非可採。

19 （五）從而，原告之舊制退休金為4,587,680元，原告已領取退
20 休金3,211,101元，原告尚得依勞動契約請求退休金差額
21 1,376,579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22 故原告請求被告農會應給付1,065,279元之退休金差額，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農會應給付1,065,279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見本院卷第3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8 由敗訴之被告農會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
29 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係
31 促使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併予敘明），並依同條第

01 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農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
04 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郭力瑜